

彰化縣政府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94年4月14日府建土字第0940068683號令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辦理土石採取申請案件，並避免申請人耗費無謂之勞力、時間、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土石採取案件申請之審查方式：

（一）、初審：

- 1.為達本要點之行政目的，於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受理審查前以前置作業之方式辦理初審。
- 2.由申請人檢附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
- 3.由受理單位邀集農業、地政、環保、水利、交通、工務、城鄉、建設、觀光及自來水公司、叁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區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申請位址採取土石有無妨礙農業生產、水土保持、水利、交通、景觀、環境保護、觀光旅遊、水源保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限制，如無妨礙情事者，即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並由本府正式受理。反之，即將妨礙之情事通知申請人，以供參考。

（二）、複審：

- 1.經初審並予通知後，由申請人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書件，依土石採取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土石採取申請。
- 2.由受理單位邀集農業、地政、環保、水利、交通、工務、城鄉、建設、觀光旅遊及自來水公司、叁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區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就其提出之書件圖說會勘、審查，如記載不完備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若經審查無違反主管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管制主管法令情事者，報請經濟部審查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三、申請土石採取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四）、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概要（含位置圖、範圍圖）。

四、申請土石採取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

（一）、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

（二）、規費繳納收據。

（三）、土石採取畫書圖。

（四）、申請土石採取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其申請採取海域土石者，免附。

(五)、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申請在其他人礦區內採取土石者，以不同一礦床為限，並應提出礦業權者同意書；無法取得同意書者，應敘明理由，附其曾接洽礦業權者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三款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五、前條土石採取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計畫。

(二)、水土保持及環境維護措施。

(三)、土石採罄或無繼續經營意願之整復維護措施。

(四)、運輸計畫。

(五)、公共設施維護計畫。

(六)、土石採取計畫圖。

(七)、土石採取區實測平面圖。

(八)、土石採取區位置交通圖。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